附件一：

三年級唐詩競答比賽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依參賽隊伍數進行賽程安排，每班每輪派一員參與競賽，每輪以3隊相互競賽為原則，採單淘汰制。

二、競賽方式

(一)裁判出題後，三隊進行按鈴搶答，搶答成功之隊員需重複題目後，再接續背誦後面句子，每人均有30秒可進行背誦，經裁判確認完成背誦後得分。答對題目最多者晉級，其於淘汰。

(二)每輪競賽題目為 5 題(決賽增加為10題)，每輪得分者高者晉級；若有同分，加賽1題分出勝負。每組競賽最低標準為2分，未達標準之隊員，均不晉級。

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凡參賽學生給予5格勉勵章，以茲勉勵。

 (二)每輪獲晉級隊員公開頒發獎狀。

 (三)最後決賽冠軍者公開頒發獎狀。

**競賽細則：**

**1.主持人念出詩的第一句之後，說：請搶答。才可以按鈴搶答。**

**2.搶答成功獲得搶答權，需先重複主持人的第一句，再唸完整首詩。**

**3.由評審老師確認正確，才得到分數。**

**4.每輪分數最高者晉級。**

**5.若有同分，主持人再出一題，以分出勝負。**

**6.最後由晉級者角逐冠軍資格。**